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名單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113.9.4							
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編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1	陳 0 佑	男	教師兼教務主任	6	顏 0 綺	女	教師（票選委員）
2	吳 0 藝	女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7	李 0 慧	女	教師（票選委員）
3	倪 0 冰	女	教師兼輔導主任	8	顧 0 軒	女	教師（票選委員）
4	范 0 蘭	女	教師會代表	9	楊 0 傑	男	教師（票選委員）
5	邱 0 庠	男	人事主任	10	李 0 福	男	教師（票選委員）
				11	柯 0 霖	男	教師（票選委員）

候補委員：依序為丁 0 悅(男)、林 0 良(男)、黃 0 瑜(女)、吳 0 璇(女)。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規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6 人由本校教師選出，並按得票數高低選出 4 位候補委員（男女各 2 人）。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計算不含教師會代表）。若選舉結果未達規定比例時，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至達規定比例為止。
- 三、依前項考核辦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則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至達規定比例為止。
- 四、本屆考核委員於 113 年 8 月 26-30 日辦理票選，其中部分教師相同票數情形，另於 113 年 9 月 4 日於人事室辦理抽籤作業（未到場者，經當事人同意，由主計主任代為抽籤），票選暨同票數抽籤結果：選舉委員當選 6 位老師為顏 0 綺、李 0 慧、顧 0 軒、楊 0 傑、李 0 福、柯 0 霖。候補 4 位老師(男性 2 人、女性 2 人，)依序為丁 0 悅、林 0 良、黃 0 瑜、吳 0 璇等 4 位老師。
- 五、委員任期一年，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